

充实评委库。通过优化百分制结构,细化评分标准,采取网络盲评与集中评审相结合,以及预评、复审等方法,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和公信力。2015年度副高会参评355人,通过294人,通过率82.82%。截至2016年底,全省共有高级会计师4505人,享受教授、研究员待遇的高级会计师15人。

五、认真组织会计考试工作

顺利实施中级会计职称无纸化考试,完成年度4批次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和初级、中级、高级会计职称考试、评卷工作。截至2016年底,全省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人员共有68.8万人,初级会计职称人员11.83万人,中级会计职称人员5.13万人。

六、加强会计中介服务行业管理

(一)加强会计中介服务行业行政管理。做好会计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放管服”工作,统一办事规程,精简申报材料,加强检查指导。适应商事制度改革,通过报备制加强203家(其中分所39家)会计师事务所设立条件的事中事后监管,指导市县加强760家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管理。

(二)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建设。一是做好继续教育工作。2016年共培训注册会计师及助理审计人员2889人次,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合作,举办2015年非执业会员网络培训,共培训非执业会员1671人。二是认真做好注册会计师考试相关工作。2016年全省共24004人报考专业阶段的考试,较上年增加2494人,增幅为11.59%;计64040科次,较上年增加7769科次,增幅为13.81%。共有620人报考综合阶段的考试。三是严格行业监管,创造良好执业环境。加强业务报备管理工作。及时更新事务所诚信信息。开展20家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对2家事务所的主任会计师及相关注册会计师进行谈话提醒,对2位注册会计师进行强制培训。四是做好日常注册、转会、转所等工作。截至2016年底,批准执业注册会计师147人,办理转会60人,转所145人,注销注册94人。五是认真开展执业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年检通过的注册会计师共2667人,不参加年检44人,暂缓通过年检64人。六是扎实推进行业党建。深化行业党的建设工作,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党风廉政建设。全省203家会计师事务所中,63家会计师事务所建有党组织,其中,联合党组织13家、独立党组织50家,覆盖77家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党员677名。

七、做好会计准则制度宣传贯彻工作和会计培训

(一)做好会计法规、准则制度的宣传贯彻工作。召开座谈会,研究探讨“三去一降一补”“企业破产清算”“政府补助”等会计处理问题。积极组织全省企业和会计人员参加“企业会计准则制度问卷调查”和“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

(二)办好政府会计准则、会计档案管理师资格培训和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操作培训。组织210名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参加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依托国家会计学院开

展福建省高级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全年培训2000余人。

(福建省财政厅供稿 刘屏萍执笔)

厦门市会计工作

2016年,厦门市会计管理工作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任务,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一、抓好新会计政策宣传贯彻实施工作

(一)继续宣传贯彻执行新修订的会计准则体系。宣传培训新会计政策,将会计准则修订纳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指导企业解决准则执行中问题。

(二)参与政府会计制度改革。组织召开政府会计制度座谈会,就《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与会计报表(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专家意见。并作为财政部模拟测试试点之一,在7家执行不同制度的不同类型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政府会计制度模拟测试,向财政部会计司上报厦门市模拟测试报告。

(三)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培训。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及行政事业单位财会人员开展政府会计准则培训,宣传政府会计改革理念及思路,使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会计准则、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等新会计政策,进一步规范政府会计核算行为。

(四)推动会计法治建设。组织厦门市会计人员积极参与财政部《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通过活动广泛宣传《会计法》,加深会计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会计法治建设。

(五)组织新会计政策征求意见。组织对企业会计准则(7项)、新会计处理规定(5项)、会计信息化(2项)、内控(1项)、会计人才培养(1项)、会计发展规划(1项)等共17项新会计政策(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业界意见并反馈财政部。

二、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内部控制体系

(一)制定厦门市内部控制实施意见。为保障组织权力规范有序、科学高效运行和组织目标实现,厦门市财政局与厦门市审计局结合实际工作,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为推动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建立和完善以防范风险和控制舞弊为核心的内控体系打下基础。

(二)开展上半年内控建设总结。组织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上半年内控建设总结,查找差距,强化内控,全市共75家一级预算单位报送总结报告。及时总结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今后工作安排,并明确了今后引导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控建设的努力方向。

(三)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组织厦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共83个一级预算单位报送内控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和评价报告。厦门市财政

局汇总本市内控基础性评价情况,总结经验,分析单位内控建设存在问题,并提出下一步工作目标,上报财政部会计司。

(四)推动单位开展内控建设自我评价。厦门市财政局将内控自评报告作为部门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各单位在报送年度决算时一并报送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要求各主管部门高度重视,组织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内控建设并总结反馈建设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改进。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对区、对各一级预算单位的绩效考核范围。

三、推动单位管理会计实践

(一)宣传贯彻管理会计基本指引。将管理会计基本指引纳入本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并通过讲座、论坛、研讨活动等方式积极宣传贯彻管理会计基本指引。

(二)组建厦门市管理会计案例库。组织厦门市企事业单位参加财政部开展的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并邀请高校教授组成咨询辅导小组,为企业提供咨询辅导。收集管理会计案例,经过评审,选出5个优秀案例上报财政部,圆满完成财政部工作任务。积极组建厦门市管理会计案例库,已收录市级管理会计案例10个。通过案例库的组建,为各单位搭建管理会计应用经验借鉴与交流的平台,推动管理会计实践,促进会计服务转型升级。

四、全面推进会计信息化建设

(一)推动财政票据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出台《厦门市财政票据会计档案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继续推动财政票据会计档案电子化在公安交警、仙岳医院、第一医院、中山医院的试点工作,其中,公安交警和第一医院已实现顺利运行,仙岳医院和中山医院的运行正在进一步完善中。

(二)更新完善服务会计人员的各系统。本年继续更新完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系统与题库,进一步完善会计人员管理系统。

(三)推进新代理记账系统的使用。加强对各区的指导培训,做好2015年度代理记账机构报备工作,并上报福建省财政厅。

五、强化会计管理与服务,提升会计人才素质

(一)继续规范会计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本年度新增会计从业资格证14 636本,至2016年底持证人员共有127 094人;共有39 137人次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通过10 804人次,通过率为35.87%;会计从业资格证信息变更490人次,转移4 030人次。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级报名6 216人次、通过1 315人次,中级报名7 427人次、通过754人次,高级报名278人次、通过66人次,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9 688人次、通过1 612人次。做好2015年度高级会计师考评初审工作(参评84人,通过66人);同时指导区财政局做好代理记账管理工作,截至2016年底,共有526家代理记账机构,本年度新增85家。

(二)提升会计人才素质。一是组织41人参加财政部

2016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二是组织厦门市高级会计人员6人参加2016年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企业类和行政事业类)选拔培训项目。三是第二期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顺利结束,厦门市21名高级会计人员取得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人才证书;厦门市30人被录取成为2016年福建省管理型会计领军(后备)人才(第三期)。四是分4期举办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政府会计准则及会计档案培训,870余人参与培训。五是举办2016年全市农村代理记账人员培训班,共120余名代理记账和农村经济管理人员参加培训。

六、加强会计中介管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建设

(一)承接福建省财政厅委托会计审批事项,做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及相关公共服务工作。按照设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办理流程、办事指南、审批程序等,开展辖区内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涉及的行政审批及相关公共服务,督促厦门市65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做做好年度报备事项。

(二)做好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建设。做好“厦门市企业和中介机构信用体系信息系统”及厦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中介信用建设”栏目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信用信息的采集录入及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及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备案及公示工作。2016年度共收集、发布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变动28条,注册会计师从业人员变动信息94条,机构信用信息5条(其中良好信息4条,不良信息1条),从业人员信用信息19条(其中良好信息14条,不良信息5条)。

(三)指导区财政局做好代理记账管理工作。按照《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落实商事制度改革,完善后续监管办法,推动代理记账行业有序发展。

七、促进两岸会计交流合作

一是7月份,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与台湾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在金门开展会计理论与实务交流活动。二是9月份,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与台湾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召开“两岸XBRL推广应用经验交流会”。三是推动厦门市注协组团赴金门与台湾高雄会计师公会开展两岸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等方面理论与实务交流。四是推动厦门市两岸会计合作与交流促进会与台湾会计研究发展基金会联合开展两岸大学生会计文化研习冬令营事宜。

八、推动各会计学(协)会做好桥梁与纽带

继续推动市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协会等开展讲座、沙龙、课题、征文等形式的活动。厦门市会计学会开展《台湾医疗机构治理与成本管控的经验研究》课题,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开展《大财务管理模式的价值创造——厦门航空管理会计实践经验与启示》课题均列入社科联课题,厦门市会计学会开展“政府医疗改革与管理会计”学术论坛作为市社科联学术年会;厦门市总会计师协会举办“鹭江讲坛”、开展

管理会计案例有奖征集活动等。

(厦门市财政局供稿 陈莎执笔)

江西省会计工作

2016年,江西省会计管理工作按照一端抓会计基础,一端抓高端人才培养工作要求,在会计考试考务、会计领军人才培养、会计制度贯彻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监管以及其他会计管理工作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

一、认真做好各项会计考试考务工作

2016年全省报名参加各类会计资格考试209 000余人。其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报名143 931人次,比上年增长7.3%,合格50 124人,合格率为44.75%,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报名48 899人,比上年增长44.74%,合格13 653人,合格率为39.97%,中级资格报名16 057人,比上年增长11.59%,合格1 623人,合格率20.25%,高级资格389人报名,合格79人,合格率33.91%。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61人报考,出考率80.3%。为确保考试考务工作安全,全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务会有关精神,并结合本地实际采取了得力措施。一是及时制定考务规则和工作方案。二是与各考区签订责任书,落实具体责任,确保考试万无一失。三是为确保考试考务工作安全,下发《关于切实加强会计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及《江西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无纸化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是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会同公安、无线电等部门共同抓好考试考场管理工作。经过全省各级会计考试管理机构人员的共同努力,整个考试工作圆满顺利完成。

二、积极争取并出台本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方案

按照国家人才发展战略的要求,并结合当前人才培养与会计改革的形势发展,经过积极协调与沟通,取得省财政厅领导和省人社厅支持,争取并出台了本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方案,为高端会计人才搭建发展平台。一是联合省人社厅赴浙江、云南、福建3省,对正高级会计师评审进行考察学习,初步制定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方案。二是邀请各行业专家学者召开《江西省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征求意见稿)》讨论座谈会,向社会征求意见。三是经过多次各方征求意见,向省人社厅报送《江西省会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送审稿)》。研究、推动、增设正高级会计师资格,完善了全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为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搭建了发展平台,填补了本省正高级会计师评审的空缺。

三、创新会计领军人才的教学方式

为全面提升会计人才的专业水平和参与决策的能力,不断创新领军人才培养方式,与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联合开展会计领军人才培养,采取室内教学和室外教学相结合的授课方式。利用每年22天集中培训时间,安排走进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现代企业进行现场教学,理论学习和实践相

结合,使学员既增强了理论知识,又学习了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管理理念,做到学有所获、学有所用和学有所为。

四、加大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管力度

一是认真贯彻实施《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严格规范事务所设立审批管理,全年共批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分所5家,办理36家事务所变更、1家事务所终止事项。二是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全省150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进行报备工作。三是加强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根据财政部新出台的《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专门下发文件,就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五、强化对全省会计制度的培训和宣传

一是举办全省《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暨《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培训班,省直各部门、省属企业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共300余人参加培训。二是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召开动员会,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三是按照财政部工作部署,开展《会计法》问卷调查活动,大力宣传,积极组织全省会计人员参加问卷调查。四是认真做好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制度的征求意见工作。五是在全省范围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组织专家评选案例并向财政部报送。六是从全省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后备人员、骨干人才以及全省高端(领军)会计人才中选拔163人赴国家会计学院参加2016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效果显著。

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党性修养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 and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主责意识,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会计处工作紧密结合,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会计工作的健康有序开展。制定学习计划,全年围绕四大专题开展4次集体学习讨论,认真查摆问题,严格落实“两学一做”回头看自查自检。

(江西省财政厅供稿 王斌 张具合 邱彤彤 郭媛媛执笔)

山东省会计工作

2016年,山东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财政中心任务,强基础、建机制、促创新、重服务,坚持稳中求进的发展基调,把改革创新理念贯穿于会计管理工作各个领域和环节,进一步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的基础性作用,推动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推进会计法规制度贯彻实施,提高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

(一)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规范贯彻实施。一是